

附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本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的浙江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 98%；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

2、1999 年 10 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 980 万元出资数中的 30 万元转给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全部净资产 44,142,524.35 元全部转换为对本公司 400 万股的全部出资权。每股比例以该基准日本公司账面每一出资权所代表净资产给苏增福（1 苏显群、董敬清、成黄显群、万苏群）出资权林福康、廖亮等注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4,440 万元，其中每集团出资权所代表净资产 98.32%，台州苏泊尔包装有限公司占 1.12%，溢价 9,675,236.53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0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 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会议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万股协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上按 1:2.10 比例折股。发起同意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名称变更意见，“送股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2 年 9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11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为“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末公司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8 号《关于同意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送股后，股本增至 10,1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03 年 3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3号文批准，公司3,400万股A股股票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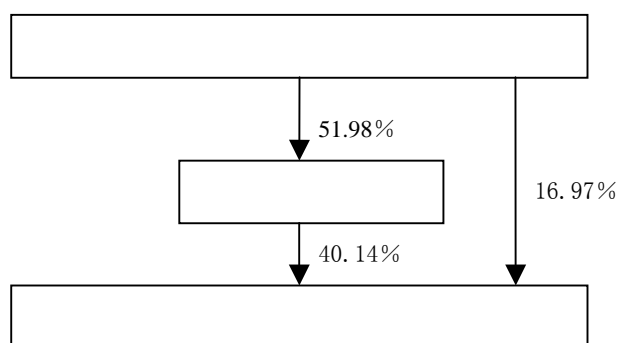
9、2005年5月13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该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5年6月22日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602万股。

10、2005年8月1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年8月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对价股份。2005年8月5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5年8月8日，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

11、2006年4月11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4月27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73亿元；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79亿元，实现净利润1.02亿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26,595	58.82%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3,526,595	58.8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0,659,355	4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867,240	18.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93,405	41.18%
1、人民币普通股	72,493,405	41.18%
三、股份总数	176,020,000	100%

苏增福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增福先生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前10名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81,488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1,0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3,541,021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4,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0,76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28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51,878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4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以来，公司特别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机构持股数量一直呈逐年攀升态势，2006年以来，机构投资者持股长期维持在占公司流通股50%以上的比例，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参与，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价值的发现；同时机构投资者提出的具有专业性的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对发展战略的思考，从长远来看可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此外机构投资的参与，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现行章程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10日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是；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2006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修改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故公司于2006年4月4日《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公司控股股东苏增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新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该提案已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秘办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公司重大事项触发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公司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5年5月13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

苏增福，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任苏泊尔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来源股东单位）。

王丰禾，MBA，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5年5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等职务（来源本公司）。

林秉爰，大学学历，EMBA在读，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任浙江苏泊尔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厨卫家电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来源本公司）。

徐胜义：中共党员，EMBA在读，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兼营销总监（来源本公司）。

林小芳（女士）：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历任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来源本公司）。

辛金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2001年至今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来源外部）。

张东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至今任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来源外部）。

卢建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来源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苏显泽(先生)，大学学历，EMBA，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苏泊尔集团销售部经理、总裁，200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职责均有详细规定，董事长苏显泽先生除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任免完全符合法定程序；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免情况
苏增福	董事	男	65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显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胜义	董事	男	35	2006年7月14日至今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小芳	董事	女	35	2006年7月14日至今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丰禾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5	2005年5月13日至今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林秉爰	董事	男	38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东立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卢建平	独立董事	男	44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辛金国	独立董事	男	44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在某些股东大会上采取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06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苏增福	董事	10	1	0	否
苏显泽	董事长	11	0	0	否
黄墩清	董事	6	0	0	否
黄显情	董事	6	0	0	否
林秉爰	董事	11	0	0	否
王丰禾	董事	11	0	0	否
徐胜义	董事	5	0	0	否

林小芳	董事	4	1	0	否
张东立	独立董事	9	2	0	否
辛金国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卢建平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有明确分工：董事长兼总裁苏显泽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董事兼副总裁王丰禾先生分管公司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计划考核、信息系统等工作；董事林秉爱先生分管公司厨卫家电事业部整体工作；董事徐胜义先生分管公司家电事业部整体工作；董事林小芳女士分管炊具事业部及武汉基地整体工作；独立董事张东立先生，在公司发展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在公司法律建设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除通过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的方式履职外，各位董事还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股权激励、业务经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决策下，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4名，包括1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44.44%，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6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人组成,其中包括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辛金国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张东立(独立董事)、苏显泽(董事)、王丰禾(董事),2007年3月7日,在杭州滨江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2006年年度考核》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一年来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日常审计;

总裁办负责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并严格按照平衡积分卡制定的目标进行管理。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所有会议记录保存在公司证券部,每次会议决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三人，一名为财务专家，一名为行业专家，一名为法律专家，均能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高管聘任和对外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

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叶继德担任董事会秘书已经7年，出色的工作业绩，使他赢得了投资者的信任和尊重。董秘叶继德还获得“新财富2005年度金牌董秘荣誉称号”等。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修订)，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被授予的各项权利范围与详细内容。该程序与内容符合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纲要》(2005修订)，其中详细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规则条款齐全，内容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免情况
张田福	监事长	男	40	2003年10月25日至今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颜决明	监事	男	33	2005年5月13日至今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蔡才德	监事	男	37	2006年3月6日至今	200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任免完全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有上述情况发生；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所有会议记录保存在公司证券部，每次会议决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进行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05修订)。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和选举产生。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请参照董事长简历。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

公司实施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组织绩效管理。根据平衡计分卡思想,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年度目标的达成情况来确定,分别从公司财务、市场、内部运营和流程、人员和学习等维度对公司发展进行评估。在各个维度,公司均建立了客观的组织绩效衡量指标。对于经理层,通过考察公司整体业绩状况、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的绩效达成状况进行考评。近年来公司在业绩、市场、内部运营和流程、人员和学习等方面每年都取得不错的表现。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自身的特点,2006年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规定了严格的业绩指标作为考评条件,2006年各项考核指标表现优异。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所有经理层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且公司于2006年对公司经理层实施了股权激励,保证了经理层长期能够保持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所有经理层每年年末都会根据公司整体BSC要求,制定本岗位的BSC,并严格按照BSC执行,2007年3月7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1名经理层进行了考核,其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则行使职权，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能够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有明确的职位说明书和BSC，，管理人员权责明晰。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公司治理准则》、《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及行政等相关的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

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营销费用核算制度》、《管理费用核算制度》、《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财务付款审批制度》、《不良资产考核办法》,公司对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4.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根据公司发展具体需要而制定,没有与控股股东趋同,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绝对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有辐射全国、贴近主要外贸口岸的玉环、武汉、东莞、杭州四大生产基地，并即将投入武汉二期、绍兴、越南基地建设。公司目前资产分部在不同地区，主要是基于公司对生产战略的合理布局考虑的，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子公司管理体制，不存在对子公司的失控风险，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有效的人员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选择标准，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

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健康有序。

(2) 扁平集中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对所属各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管理。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范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进行管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以此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事实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还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包括生产经营信息、销售信息、项目建设信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投诉等等的定期报告，并对其进行分析，以控制风险。

(3) 基于平衡计分卡综合业绩评定体系。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 BSC 综合评定体系。考核的指标包括：财务、市场、内部运营和流程、人员和学习维度。根据量化的指标得分，结合各个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专业评价，得出该公司的综合业绩评价。

(4) 公司重视内部审计，每年都会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查错防弊、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总部对分支机构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1) 公司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透明、科学的决策机制，可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2) 公司专注厨房用品十多年来，对行业已经有了深刻的理解，公司通过对平衡计分卡战略执行系统的推进和有效执行,成功地预测了近年来公司面临的风险事件,并及时制定相关风险防范方案,平稳抵御突发性风险。

(3)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上市之前,公司已设立审计部,每年审计部都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部,公司所有合同订立均经过法务部审核和备案。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来对公司的审计中,对公司出具过《内控报告》，认为公司的内控良好，并不时对公司的应收帐款、资金运用、存货控制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建议，帮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建设。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5年5月13日,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近期,深交所颁布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本次公司将根据新的要求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从2004年上市后,公司陆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6个项目,除一个项目暂缓,其他五个项目均产生收益。主营业务收入2006年、2007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41.46%和37.85%,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47.64%和68.29%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有三个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地点进行变更,实际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程序全部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无;公司除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显泽先生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董事职务,没有其他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对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招聘完全自主进行。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以上部门和机构完全独立于公司大股东,没有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权属情况明确,已经全部完成过户。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土地和房产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未有上述情况发生。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各项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未有上述情况发生。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06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土地购买、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上市以来,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大股东购买土地、水电、租赁房屋、设备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5年修订),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信息披露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都有明确规定,上市以来,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2005年5月13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5年修订),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有明确规定,执行情况都有明确规定,公司均严格遵守执行。本次公司将根据新公布的法规要求重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责任进行了详细界定:

- (1)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漏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4)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资料的准备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5年修订），其中第六章保密措施中对保密措施具体规定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信息予以披露。

上市以来，公司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对披露要求的理解与交易所要求有差异,所以发生过定期报告“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浙江证监局分别于2004年11月和2006年7月对公司进行了例行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均按照整改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上市以来未有上述情况发生。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采取强制信息披露和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主动披露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85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2464%，参与程度非常高。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辛金国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历次选举董事、监事时都采取了累计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2005年5月13日本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05年修订），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2) 披露董秘信箱和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获知公司经营信息；

(3) 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通过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与所有投资者进行及时、全面的沟通。

(4) 上市以来每年接待了大批国内和国外投资机构调研，2007年1月瑞银证券带领30多家外国机构到公司进行参观和交流；

(5) 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举办了现场年度业绩说明会，反响良好；

(6) 从2005年开始公司每年还定期参加瑞银证券、德意志银行、中金公司等举办的投资推介会；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今后，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透明度。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视为凝聚团队、支持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通过持续的企业文化宣传、企业文化专题活动的组织开展及新员工的培训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公司日常管理，使企业文化深入员工内心深处，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员工的团队精神。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于2003年导入平衡计分卡战略执行系统,公司从上至下，从公司层面至业务单元、部门、个人，均开发出相应的平衡计分卡，并确保员工的平衡计分

卡是严格从上至下层层分解得出的，从而能够保证员工个人的工作重点与组织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平衡计分卡均是从公司平衡计分卡的严格分解得出的，并且通过平衡计分卡来对员工的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每一个员工的薪酬与激励均来自于平衡计分卡的执行情况。从而保证了员工个人的薪酬与激励和组织的战略目标建立了关联。

公司于2006年4月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2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保持了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也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长期稳定。

目前，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正逐步体现出来，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1.46%和47.64%，体现了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带来的促进作用。从而保持了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也保持了公司管理层的长期稳定。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形成了一些特点，公司的这些特点为公司治理带来了持续的创新。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逐步完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建议能给上市公司更大的自由空间，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尝试各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新思路。同时，在法规建设方面，公司希望监管部门能更充分、更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使相关法规更能贴近上市的公司实际情况，操作性更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